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乐至县人民医院 的 医综体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主任/护士长办工作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富瑞源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71.597246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资产总额为 1,143.772261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属于 小型企业；

2. 护士站定制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富瑞源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71.597246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资产总额为 1,143.772261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属于 小型企业；

3. 医生办公室水吧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富瑞源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71.597246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资产总额为 1,143.772261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属于 小型企业；

4. 大会议桌（桌面设备配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富瑞源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71.597246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资产总额为 1,143.772261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属于 小型企业；

5. 礼堂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富瑞源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71.597246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资产总额为 1,143.772261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属于 小型企业；

6. 演讲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富瑞源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71.597246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资产总额为 1,143.772261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属于 小型企业；

7. 值班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富瑞源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71.597246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资产总额为 1,143.772261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属于 小型企业；

8. 值班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富瑞源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71.597246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资产总额为 1,143.772261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属于 小型企业；

9. 治疗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富瑞源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71.597246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资产总额为 1,143.772261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属于 小型企业；

10. 病房衣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富瑞源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671.597246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资产总额为 1,143.772261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属于 小型企业；

11. 大会议桌（桌面设备配备）配套主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1,403.375743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零叁万叁仟柒佰伍拾柒元肆角叁分），资产总额为 2,793.610269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零贰元陆角玖分），属于 微型企业；

12. 演讲台（前面带条形屏幕）配套主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1,403.375743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零叁万叁仟柒佰伍拾柒元肆角叁分），资产总额为 2,793.610269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零贰元陆角玖分），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成都华宇合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8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2022026000082 第2包 2026-10-07 17:59:44

成都华宇合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07 17:59:44